

具武漢肺炎地區旅遊史有症狀採檢個案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2020/02/14 版

姓名：	身分證號：
通知書開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	
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

(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，請正確填寫，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，下聯自行保留)



您好：

因您 14 日內有武漢肺炎疫情地區旅遊史，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，請於發病後 14 日內(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)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自採檢醫院返家後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。
- 二、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三、請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14 日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下列表格)，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。
- 四、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外科口罩、避免外出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五、如果您症狀緩解或痊癒後，仍可正常生活，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。
- 六、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除戴上外科口罩外，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- 七、倘您症狀加劇，請確實佩戴好外科口罩，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其協助就醫。就醫時，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，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暴露、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
- 八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36 條，依同法第 70 條可處新臺幣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不等罰鍰。
- 九、對本通知如有不服，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體溫及行程紀錄表

填表人：	
離開流行地區最近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	出發地搭乘航班：___-___
轉機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 /	轉機地點：_____
轉機地搭乘航班：_____	

編號	日期	上午	下午	健康狀況	活動史紀錄
1		___度	___度		
2		___度	___度		
3		___度	___度		
4		___度	___度		
5		___度	___度		
6		___度	___度		
7		___度	___度		
8		___度	___度		
9		___度	___度		
10		___度	___度		
11		___度	___度		
12		___度	___度		
13		___度	___度		
14		___度	___度		

開立機關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